

司法考试刑事诉讼重点难点专题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732.htm 专题八：侦查程序（一）

（一）侦查的原则：侦查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几项原则：（1）迅速及时；（2）客观全面；（3）深入细致；（4）依靠群众；（5）遵守法制；（6）保守秘密。（二）侦查措施：1、讯问犯罪嫌疑人：（1）由侦查人员进行，其他主体不可进行；（2）讯问时应当首先讯问是否有犯罪行为；（3）讯问时出示证件；（4）讯问聋、哑的犯罪嫌疑人，应有翻译在场；（5）应作讯问笔录；（6）严禁刑讯逼供；（7）犯罪嫌疑人在第一次被讯问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，有权聘请律师。2、询问证人、被害人：（1）询问证人不能另行指定其他地点；（2）询问正如应当个别进行；（3）询问不满18岁的证人，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；3、勘验、检查：（1）现场勘验；（2）物证检验；（3）尸体检验；（4）人身检查：检查妇女身体，应由女工作人员进行；（5）侦查实验：要经公安机关批准，不能有伤风化或造成危险；（6）检察院有权要求公安机关复验，复查，并可派人参加。4、搜查：（1）搜查的对象可以是人身、物品、场所；（2）要出示搜查证；（3）犯罪嫌疑人存款、汇款已被冻结的，不得重复冻结；5、鉴定：（1）选定鉴定人的方式：聘请和指派；（2）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；如果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提出申请，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。6、通缉：（1）只有公安机关才能采取；（2）通缉的对象只能是应当逮捕而在

逃的犯罪嫌疑人；（三）侦查终结：1、侦查终结的条件：
（1）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；（2）写出起诉书；
2、侦查终结后的处理：（3）移送审查起诉；（4）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撤消案件，立即释放。3、补充侦查，
主要包括两种情况：（1）检察院审查起诉，对于需要补充
侦查的案件，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，也可自行侦查；
对于补充侦查的，应在1个月内完毕，补充侦查以2次为限。
（2）法庭审判过程中，检察人员发现需要补充侦查的，提
出延期审理的建议，应在1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。（3）检察
院审查批捕后，应作出批准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，不能退回
补充侦查。4、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：基本与
公安机关的侦查相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